

上海碳排放配额质押登记业务规则

(2020年12月31日实施，2025年12月31日第一次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依据和目的】为规范上海碳排放配额（以下简称配额）质押登记行为，维护质押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上海市碳排放管理办法》《上海碳市场交易规则》和上海环境能源交易所（以下简称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则制度，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配额质押定义】本规则所称配额质押，是指为担保债务的履行，符合条件的配额合法所有人（以下简称出质人）以其所有的配额出质给符合条件的质权人，并通过交易所办理登记的行为。

第三条【质押标的】本规则所称配额为在上海市碳排放配额注册登记系统中登记的碳排放配额。已被司法查封、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配额不得申请办理质押登记。配额一经质押登记，在解除质押登记前不得重复设置质押。

出质人质押的标的如果为当年用于履约的配额，质押到期日不应晚于当年配额清缴截止日。

第四条【配额质押参与人】出质人是指纳入上海市碳排放配额管理单位或上海碳市场机构投资者。

质权人是指依据中国法律法规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

质权人指定的第三方机构是指质权人委托的代质权人处置质押标的的处置主体，且应为交易所的高级交易主体。

第五条【双方职责】出质人应当对出质配额的真实性与合法性负责。配额质押须由质押双方签订质押合同。质押双方应当保证其所提供的质押合同等申请材料真实、准确、完整、合法、有效，以及配额质押行为、内容、程序等符合法律法规及交易所相关规则的规定。

第六条【质押登记机构】交易所作为市生态环境部门委托办理配额质押登记工作的机构，负责对质押双方提供的配额质押登记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核，并提供质押登记、解除质押登记等服务。

第七条【管理部门】市生态环境部门对交易所办理的配额质押登记有关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第二章 质押登记

第八条【申请材料】质押双方向交易所申请办理配额质押登记，应提交以下材料：

- （一）《上海碳排放配额质押登记申请表》；
- （二）质押双方签订的质押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 （三）质押双方签订的融资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四) 质押双方有效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五) 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材料。

第九条【质押审核】交易所对质押双方提交的质押登记申请材料审核通过后，根据审核完成日日终对出质人配额持有的审核结果，将出质人交易账户内相应的配额进行质押登记，并向质权人出具《上海碳排放配额质押登记证明书》（以下简称质押证明书）。质押登记的生效日以质押证明书上载明的质押登记日期为准。

交易所完成配额质押登记后，将质押登记申请的相关材料提交上海市碳排放配额注册登记机构（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构）备案。

质押双方、司法机关等可向交易所或登记管理机构查询质押标的的权属和状态。

第十条【补充质押】出质人根据质押合同约定需要补充配额作为质押标的的，质押双方需向交易所提交《上海碳排放配额补充质押登记申请表》，交易所对质押双方提交的补充质押登记申请材料审核通过后进行补充质押登记，并向质权人出具《上海碳排放配额补充质押登记证明书》（以下简称补充质押证明书），补充质押登记的生效日以补充质押证明书上载明的质押登记日期为准。交易所完成配额补充质押登记后，将补充质押登记申请的相关材料提交登记管理机构备案。

第十一条【提供质押盯市数据】质权人可申请交易所向其发送日间盯市数据，交易所根据相关规定向质权人发送盯市数据。

第三章 解除质押登记

第十二条【解除事由】质押登记可因下列原因解除：

- （一）出质人履行完毕债务；
- （二）质权人放弃质权；
- （三）其他质押双方约定或法定事由。

质押登记可以申请部分解除。

第十三条【解除申请】质权人向交易所申请解除质押登记，应提交以下材料：

（一）《配额质押登记解除申请表》（申请部分解除质押登记的，申请表由质押双方共同签字盖章）；

（二）质押证明书原件（原件遗失的，应提供在符合市生态环境部门规定条件的信息披露媒体之一上刊登的遗失作废声明）或交易所认可的其他证明材料；

（三）质权人有效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四）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材料。

第十四条【解除审核】交易所对质权人提交的解除质押登记申请材料审核通过后，于审核完成日日终解除质押登记，并向质权人

出具《配额质押登记解除通知书》（以下简称质押解除通知书），质押登记解除的生效日以质押解除通知书上载明的日期为准。

部分配额解除质押登记的，交易所同时向质权人出具剩余质押标的的质押证明书。

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办理完成后，交易所将解除质押登记相关材料向登记管理机构备案。

第十五条【特殊情况解除】质押双方签订的质押合同被依法认定无效或者被撤销的，质押双方应当申请办理解除配额质押登记。

第四章 处置办理

第十六条【处置事由】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质权人可向交易所申请处置质押标的：

- （一）出质人不履行到期债务；
- （二）发生质押双方约定的实现质权的情形；
- （三）其他法定事由。

第十七条【处置方式】除通过司法途径实现质权外，交易所可提供以下方式供质权人实现质权：

（一）将已出质的配额转至质权人账户或质权人指定的第三方机构账户。质权人或质权人指定的第三方机构应当事先按交易所规定办理开户手续，且转让质押标的时须遵守交易所交易规则及其他规则的规定；

(二) 符合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十八条【处置申请】质权人向交易所申请办理质押配额处置申请时，应提交以下材料：

(一) 《上海碳排放配额质押处置申请表》；

(二) 质押证明书原件（原件遗失的，应提供在符合市生态环境部门规定条件的信息披露媒体之一上刊登的遗失作废声明）或交易所认可的其他证明材料；

(三) 质权人有效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四) 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材料。

第十九条【处置办理】交易所对质权人提交的处置申请材料审核通过后，根据处置申请办理相关处置，并将处置申请相关材料处置结果向登记管理机构备案。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条【收费标准】质押登记申请人应按照交易所规定的收费标准缴纳质押登记费和处置手续费。

第二十一条【免责条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交易所不承担任何责任：

(一) 因配额质押登记要素、质押合同等申请材料内容违法、违规及其他原因导致质押登记无效而产生的纠纷和法律责任，由质押双方承担，交易所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 在质押过程中，因一方未履行质押合同有关约定，造成另一方损失的，交易所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 若本规则与国家有关部门出台的碳排放权质押登记相关政策或规定相冲突，按照国家规定执行，交易所所有权按照国家规定修订本规则，交易所不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任何责任。

第二十二条【其他产品的质押登记】在交易所上市的其他交易品种的质押登记参照本规则执行。

第二十三条【解释权】本规则由交易所负责修订与解释。

第二十四条【施行时间】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1：上海碳排放配额质押登记申请表

附件2：上海碳排放配额质押登记证明书

附件3：上海碳排放配额补充质押登记申请表

附件4：上海碳排放配额补充质押登记证明书

附件5：上海碳排放配额质押登记信息变更申请表

附件6：上海碳排放配额质押登记解除申请表

附件7：上海碳排放配额质押登记解除通知书

附件8：上海碳排放配额质押处置申请表

附件9：上海碳排放配额质押处置通知书

附件 1: 上海碳排放配额质押登记申请表

申请表编号:

上海环境能源交易所:

根据质押合同《_____》(合同编号: _____), _____
(质权人) _____ 同意向 _____ (出质人) 提供上海
碳排放配额质押融资, 现正式申请为 _____ (出质人) 合法所有的上
海碳排放配额进行质押登记。

质 权 人	质权人全称			
	质权人证件号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姓名及电话	
出 质 人	出质人全称			
	出质人证件号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姓名及电话	
质 押 信 息	质押数量	吨		
	单位碳排放配额估值	元/吨		
	质押率	%		
	融资金额	元	融资利率	%
	质押起始日期	以《上海碳排放配 额质押登记证明 书》载明时间为准	质押到期日	
<p>申请人声明:</p> <p>1. 本质押双方承诺提供的质押合同、融资合同等申请材料真实、准确、完整、合法、有效, 因申请材料内容违法、违规及其他原因产生的一切法律纠纷和责任, 由本质押双方承担, 与上海环境能源交易所无关。</p> <p>2. 本质押双方任意一方延期解除质押, 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责任和纠纷, 由本质押双方承担, 与上海环境能源交易所无关。</p> <p>质权人(公章): _____ 出质人(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_____ 年 月 日 年 月 日</p>				

附件 2：上海碳排放配额质押登记证明书

《上海碳排放配额质押 登记申请表》编号		质押登记日	年 月 日
质权人全称			
出质人全称			
出质人 交易系统席位号		被质押账户号	
质押数量	吨		
质押期限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p>根据质权人、出质人共同提交的《上海碳排放配额质押登记申请表》及相关证明材料，上海环境能源交易所审核后，现对上述上海碳排放配额进行质押登记。</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上海环境能源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签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备注：一式三份

附件 3: 上海碳排放配额补充质押登记申请表

申请表编号:

上海环境能源交易所:

根据上海碳排放配额质押登记申请表(编号: _____), _____(出质人)同意补充质押上海碳排放配额,以减少上海碳排放配额价值下跌给_____ (质权人)带来的风险,现正式申请对_____ (出质人)上海碳排放配额进行补充质押登记。

质 权 人	质权人全称			
	质权人证件号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姓名及电话	
出 质 人	出质人全称			
	出质人证件号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姓名及电话	
补 充 量	补充质押前总量	吨		
	补充质押数量	吨		
	补充质押后总量	吨		
<p>申请人声明:</p> <p>1. 本质押双方承诺提供的质押合同、融资合同等申请材料真实、准确、完整、合法、有效,因申请材料内容违法、违规及其他原因产生的一切法律纠纷和责任,由本质押双方承担,与上海环境能源交易所无关。</p> <p>2. 本质押双方任意一方延期解除质押,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责任和纠纷,由本质押双方承担,与上海环境能源交易所无关。</p> <p>质权人(公章): _____ 出质人(公章): _____</p> <p>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_____</p> <p>年 月 日 年 月 日</p>				

附件 4：上海碳排放配额补充质押登记证明书

《上海碳排放配额补充质押 登记申请表》编号		补充质押登记日	年 月 日
质权人全称			
出质人全称			
出质人 交易系统席位号		被质押账户号	
补充质押前质押数量	吨		
补充质押数量	吨		
补充质押后质押数量	吨		
<p>根据质权人、出质人共同提交的《上海碳排放配额补充质押登记申请表》及相关证明材料，上海环境能源交易所审核后，现对上述上海碳排放配额进行质押登记。</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上海环境能源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签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备注：一式三份

附件 5: 上海碳排放配额质押登记信息变更申请表

申请表编号:

《上海碳排放配额质押登记申请表》编号		质押登记日	年 月 日
质押合同全称			
信息变更方	<input type="checkbox"/> 出质人 <input type="checkbox"/> 质权人		
变更信息	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名称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法定代表人		
	<input type="checkbox"/> 联系人基本信息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信息变更			
请提供变更后资料(盖公章)	1、 变更人主体资格文件复印件 2、 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 3、 其他要求的资料		
<p>申请人声明:</p> <p>本申请人承诺提供的变更质押申请材料真实、准确、完整、合法、有效,因申请材料内容违法、违规及其他原因产生的一切法律纠纷和责任,由本申请人承担,与上海环境能源交易所无关。</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出质人/质权人(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交易所受理人:

附件 6：上海碳排放配额质押登记解除申请表

申请表编号：

上海环境能源交易所：

因以下原因（在方框中✓选）：

出质人履行完毕债务；

质权人放弃质权；

其他质押双方约定或法定事由：_____（请如实填写）。

本质权人申请解除质押登记。

质押登记解除申请表类型 （在方框中✓选）	<input type="checkbox"/> 全部解除质押登记 /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解除质押登记	
《上海碳排放配额质押登记申请表》编号		
初始质押数量		吨
补充质押数量		吨
融资金额		元
已还付金额		元
现有质押数量		吨
申请解押数量		吨
未解压数量		吨
约定还款日期		年 月 日
实际还款日期		年 月 日
<p>申请人声明：</p> <p>本质权人承诺提供的质押登记解除申请材料真实、准确、完整、合法、有效，因申请材料内容违法、违规及其他原因产生的一切法律纠纷和责任，由本出质人、质权人承担，与上海环境能源交易所无关。</p> <p>质权人（公章）：_____ 出质人（公章）：_____</p> <p>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p> <p>年 月 日 年 月 日</p> <p>注：出质人仅在部分解除质押时盖章</p>		

附件 7：上海碳排放配额质押登记解除通知书

《上海碳排放配额质押 登记解除申请表》编号		解除质押日	年 月 日
质权人全称			
出质人全称			
出质人交易系统席位号			
解除质押碳排放配额数量	吨	剩余质押碳排放配额数量	吨
<p>根据质权人提交的《上海碳排放配额质押登记解除申请表》及相关证明材料，经审核，上海环境能源交易所现对上述上海碳排放配额进行质押登记解除。</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上海环境能源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签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备注：一式三份

附件 8：上海碳排放配额质押处置申请表

申请表编号：

上海环境能源交易所：

根据以下原因（在方框中✓选）：

出质人不履行到期债务；

发生质押双方约定的实现质权的情形：_____（请如实填写）；

其他法定事由：_____（请如实填写）。

现申请将_____（出质人）所质押上海碳排放配额进行处置。

质 权 人	质权人全称			
	质权人证件号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姓名及电话	
出 质 人	出质人全称			
	出质人证件号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姓名及电话	
质 押 情 况	质押合同编号		质押登记申请表编号	
	融资金额	元	还款期限	
	质押数量	吨		
处 置	违约处理情况 补充说明			
	申请处置时间	年 月 日	申请处置数量	吨

情 况	拟处置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转至质权人账户 开户全称: _____ 交易系统席位号: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转至指定第三方机构账户 开户全称: _____ 交易系统席位号: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 _____
<p>申请人声明:</p> <p>本质权人承诺提供的质押处置申请材料真实、准确、完整、合法、有效, 因申请材料内容违法、违规及其他原因产生的一切法律纠纷和责任, 由本质权人承担, 与上海环境能源交易所无关。</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质权人(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附件 9：上海碳排放配额质押处置通知书

《上海碳排放配额质押 处置申请表》编号		处置时间	年 月 日
质权人全称			
出质人全称			
出质人 交易系统席位号		出质处置 配额数量	
处置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转至质权人账户 开户全称：_____ 交易系统席位号：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转至指定第三方机构账户 开户全称：_____ 交易系统席位号：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_____		
<p>根据质权人提交的《上海碳排放配额质押处置申请表》及相关证明材料，上海环境能源交易所根据《上海碳排放配额质押登记业务规则》相关规定进行处置。</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上海环境能源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签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备注：一式三份